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9年2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拟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